《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

南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目的

为艾贮藏陈放过程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南阳艾产业规范发展。

（二）意义

南阳艾草产业是南阳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的特色中医药产业，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南阳成为全国艾草交易中心和加工制造中心，年综合产值110亿元以上。

2021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灸用艾绒》、《清艾条》国家标准，对艾绒的原料提出了明确的规定“艾绒原料应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下保存至少1年，方可用于加工制成艾绒”，由此可见艾叶贮藏陈放过程是制备高品质艾绒的关键步骤。

我市作为全国最大的艾草集散地，未出台艾草贮藏的相关标准，制定艾的贮藏技术规范，有利于规范艾制品生产企业的艾草原料贮藏过程，对保障艾产品质量、提升南阳艾产品品牌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2年11月，南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现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科）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立项申请和标准草案，2023年3月3日，在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组织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并获得通过。2023年3月24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23年南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宛市监函〔2023〕21号），《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被列入2023年南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中，立项编号：2023008，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归口单位：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二）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制定以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标准内容编写顺序、格式、章节、编号等力求符合GB/T1.1-2020给出的规则。

2、科学性原则：本标准参考了《蕲艾产地初加工与贮藏技术规范》（T/HBAS 008-2019）、《艾草产地初加工与贮藏技术规范》（T/AHPCA037-2022）标准中关于艾的贮藏管理要求和《炙用艾绒》（GB/T 40976-2021）对加工制绒艾的贮藏年份要求，并充分借鉴国内外有关艾贮藏研究的最新成果，编制相应的技术指标。

3、实用性原则：本标准制定中力求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公众用户等多方意见、诉求，认真调研艾草产品加工企业现状实情，纵横对比提高标准的合理性，以确保标准的指导性、可操作性，从而助推艾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依据

1、相关的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2、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三、编制过程

（一）前期研究工作

本标准以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企业生产经验为基础进行编制。南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现为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科）自2021年开始对全市艾草产品生产企业的艾草原料进行检验，截止目前已完成220余批次艾草原料检验。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发现只有少部分企业建立了规范的贮藏场所和贮藏制度用于管理艾的贮藏陈放过程，大部分企业的艾草原料贮藏陈放场所比较简陋，仅将收购的艾草打包成捆，堆垛在室外露天存放。造成艾草原料污损严重，水分及杂质项多不符合要求，说明艾草原料的质量与贮藏环境和陈放过程有着极大的关联性。

（二）成立标准制定小组

为做好“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工作，2022年10月成立了以南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现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科）为主，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卧龙艾草产业协会、河南宛美艾草产业园、南阳绿莹艾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杨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市东升艾绒厂、南阳市本草艾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大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南阳市科学院、仲景中医药产业研究院等单位参与的标准制定小组，并多次召开小组会议，制定了编制原则，拟定了研究思路，就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广泛、细致的研究，并对本标准各项各节的内容起草工作逐一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制定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赵培敬、陈林、李中娥、宋颖、张桂平、田雁钰、张苗、冯向东、王戈、高丽、杨爱英、周文明、马文晓、张贵启、朱合云、杨君、吴召运、阚清恒、曹双、陈智乐、杨玉静。

（三）初稿的编制

本标准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并多次深入艾草生产企业，与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听取他们对艾草原料贮藏陈放的管理经验，同时又多方了解邻省湖北蕲春县对艾草原料贮藏的管理方法。在此基础上，还通过南阳市艾及艾制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召集本地艾草生产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对艾草原料贮藏陈放仓库建设标准和管理规程征求意见。

2023年3月，标准制定小组完成了本技术规范初稿的编制。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专家意见

收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南阳市地方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后，标准制定小组及时组织成员、相关专家进行沟通，对标准初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编制完成《艾贮藏陈放技术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2023年7月，标准制定小组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至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阳市农科院、南阳市艾草产业协会、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协会等单位进行审阅，广泛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主要条款的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艾贮藏的术语定义、库房要求、贮藏管理、保质措施、出库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加工制作艾绒的艾叶、艾草原料的贮藏管理。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艾、艾草、艾叶、陈放。根据中医艾灸对艾的年份要求，以及《灸用艾绒》、《清艾条》对艾绒原料的规定“艾绒原料应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下保存至少1年，方可用于加工制成艾绒”，故将陈放时间规定为1年以上。

3、库房要求

对库房的选址、布局、温湿度控制设施设计等进行了规定。

4、入库前产品要求

对入库前的产品包装、感官、水分、杂质等进行要求。艾入库前应装袋或用机械打包，每个包装上应标识有名称、产地、采收日期、批号、规格等信息。感官应符合艾*Artemisia argyi* Levl.et Vant.性状，水分不得过15.0%，杂质不得过3.0%。

5、贮藏管理要求

对入库、堆垛、日常养护与检查、出库要求、记录等进行规定，包括：入库产品的信息记录；艾草原料的堆垛方式、离地、离墙、垛间距要求；日常对仓库温湿度、艾草原料水分、霉变情况；出库产品的贮藏时间要求；记录内容与记录保存期限等。

6、附录

对感官、水分和杂质检查进行规定。附录A为艾草和艾叶的感官要求；附录B为艾草和艾叶的水分测定方法；附录C为杂质的来源和检查方法。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第一，本标准的实施可规范艾草生产企业对艾草原料的贮藏环境和陈放过程，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市艾草产品质量，促进艾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第二，标本的实施可从源头上把控艾草产品原料的质量，从而增强艾产品质量安全的保证力度，使消费者用上安全可靠的艾草产品，为我市艾产品进入更广阔的市场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三，通过实施本标准，可推动我市艾草生产企业进行规范化、科学化产地加工，提升南阳艾产业品牌效应，提高南阳艾产业经济价值，助力我市艾农、艾制品生产企业增收致富。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制、征求意见及送审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河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照GB/T 1.1—2020的有关规定编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蕲艾产地初加工与贮藏技术规范》（T/HBAS 008-2019）、《艾草产地初加工与贮藏技术规范》（T/AHPCA037-2022）、《炙用艾绒》（GB/T 40976-2021）等规范性文件和资料，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无冲突。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将《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作为南阳市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以促进南阳艾产业的规范化发展，提高南阳艾品牌价值，同时在标准应用中继续开展相关研究，为今后该标准进一步的修订提供技术依据。

《艾贮藏陈放技术规范》起草小组

2023年6月29日